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G 张裕、张裕 B 公告编号：2006—临 019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40,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6.30 元人民币现金）。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照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06 年 4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 港元 = 1.0339 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B 股暂不扣税）。

2、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40,56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达到 52,728 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除权除息日为 20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除权除息日为 20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2、截止至 2006 年 5 月 18 日(最后交易日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办理“张裕 B”转托管的，其红利及转增股份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有限售条件的 A 股境内一般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支付，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A 股股份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B 股股份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5、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 A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部分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转增 B 股股份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五、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所占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04,422,400	61,326,720	265,749,120	50.4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177,600	60,353,280	261,530,880	49.60
1、人民币普通股	63,897,600	19,169,280	83,066,880	15.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37,280,000	41,184,000	178,464,000	33.85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5,600,000	121,680,000	527,280,000	100.00

六、本次股本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 52,728 万股，
摊薄计算的 200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92 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086-535-6633656、6633658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